

证券代码：870724

证券简称：诚昊启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6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部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雅霄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提出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请孙刚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个人简历如下：

孙刚，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0 年，中国移动包头分公司业务；2010 年至 2015 年，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2015 年至 2021 年，包头市普方工贸有限公司；2021 年至今，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业务主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6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字仁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耀禄、王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雅霄	董事	离职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孙刚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内蒙古字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